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軍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承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軍事審判法所稱「戰時」，謂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軍事審判法第7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乙○○（下稱被告）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業於民國113年3月10日退伍），有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11頁），故被告於113年1月23日、同年月28日為本案犯行時，仍為現役軍人，其於營區內竊取他人財物，屬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之罪，雖被告已於事後退伍，現已非現役軍人，然其案發時所犯仍係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且依首開規定，非屬應受軍事裁判之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從而本院對之即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資通二大隊支援隊
02 官兵個人事情經過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犯竊盜罪。

07 （二）關於附件所示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2)部分，被告係於同一
08 時間、處所，同時竊取被害人丙○○、甲○○之財物，侵害
09 數財產法益，為同種類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僅從重論以一罪。

11 （三）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2 併罰。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取財物，為
14 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
15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參
16 以被告之年齡尚輕、並無其他遭判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其素行尚可；又念及被
18 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渠被害人2人之損失(詳如後述)，
19 足見其有所悔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20 取財物之價值非鉅，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職業為製造
21 業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5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併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
23 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4 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如主文所示。

26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賠償被害人2人，業經被告供述
29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5頁)，及證人即被害人2人於憲兵隊詢
30 問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47、77頁)，堪認其已盡力彌補被害
31 人2人之損失，是以，本院信其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

01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
02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03 2年，以啟自新。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8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被害人丙○
09 ○、甲○○之現金新臺幣2500元、500元，雖為其犯罪所
10 得，然業經被害人2人分別領回遭竊之款項，有如前述，故
11 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四、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3 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第13
14 條、第76條第1項第8款，刑法第11條、第320條第1項、第51
15 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起20日內，以書
18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9 庭提起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弘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

29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

01 罰：

02 一、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

03 二、瀆職罪章。

04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第185條之1、第18
05 5條之2、第185條之4、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

06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07 五、殺人罪章。

08 六、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第278條第2項之罪。

09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10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11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12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13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24540號

24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於民國109年1月8日入伍(已於113年3月10日退伍)，
03 其於109年3月10日起，在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
04 二大隊(下稱資通二大隊)擔任輪型車輛保養士兵，其於服役
05 期間，為以下犯行：

06 (1)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3
07 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000號中興嶺基地營區102
08 東側營舍三樓大寢室內，徒手竊取該大隊二兵丙○○所有、
09 放置在個人黃埔包裡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供己花
10 用殆盡。

11 (2)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月28日
12 20時30分許，在同上寢室內，接續徒手竊取該大隊二兵甲○○
13 ○所有、放置在個人黃埔包裡之現金500元、及該大隊二兵
14 丙○○所有、放置在個人黃埔包裡之現金1000元得手，竊得
15 之現金供己花用殆盡。嗣該大隊輔導長接獲丙○○、甲○○
16 之反應並經目擊之洪英哲指認後，由臺中市憲兵隊循線查悉
17 上情，乙○○並透過該大隊輔導長償還丙○○、甲○○前述
18 失竊之現金。

19 二、案經丙○○、甲○○訴由臺中憲兵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乙○○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2 乙○○於臺中憲兵隊詢問時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丙○○、
23 甲○○、證人洪英哲於臺中憲兵隊詢問時之指、證述明確，
24 復有被告兵籍資料及現場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
25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按「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
27 該規定處罰：...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
28 物所犯之竊盜罪。....」，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
29 定有明文。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
30 項第8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犯營區竊盜罪嫌。
31 其上開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1 罰。而依前述被告已償還告訴人受竊之金錢，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詹益昌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胡晉豪

11 所犯法條

12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

13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
14 罰：

15 一、外患罪章第 109 條至第 112 條之罪。

16 二、瀆職罪章。

17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 173 條至第 177 條、第 185 條之
18 1、第 185 條之 2、第 185 條之 4、第 190 條之 1 或第
19 191 條之 1 之罪。

20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21 五、殺人罪章。

22 六、傷害罪章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2 項之罪。

23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24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25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26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